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Zhongchuang Mi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合 同 书

（编号：zchz-zb-2026-　号）

委托单位：略阳县供销社

项目名称：略阳县农特产品展销推介会

受托单位：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略阳县供销社

受 托 人（乙方）：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它相关法规及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略阳县农特产品展销推介会委托乙方在受托范围内依法代理实施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作为略阳县农特产品展销推介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二、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

政府采购代理。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

此政府采购项目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本政府采购项目甲方与中标方签定合同为止。

四、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设备采购详单；

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备采购详单、技术资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安装调试规范、使用要求、与采购设备配套设施及环境的

要求、招标要求（如有），负责提供采购标段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资料、

1.3 协助乙方与设计单位、主管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甲方的技术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1.4 对编制的完整采购文件进行审核；

1.5 根据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1.6 负责向主管部门报告开标结果，解答相关问题；

1.7 对开标内容保密；

1.8 监督采购合过程；

1.9 履行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乙方职责：

2.1 组织并按照政策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工作；

2.2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编写采购文件；

2.3 负责对采购文件的汇总、审核、印刷（发布）、答疑；

2.4 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技术指标和评审方案；

2.5 答复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协助甲方和设计部复投标人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1.6 负责整理编制评标报告，报送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7 对评标内容保密；

1.8 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采购工作完毕，并向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有关文件；

2.9 履行政府采购法赋予代理机构的一切职责。

五、政府采购咨询费用：

1、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不足 3000 元的，统一按 3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由 中标单位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本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咨询单位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中汉台分公司收取。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中汉台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人民路支行

账　号：2606 0536 0920 0323 735

六、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和异议，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2、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本协议；

3、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条令等与本协

议相矛盾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条令等为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的中止、延期等，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本协议一式 四 份，委托人执 两 份，受托人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2223660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